

**桃園市東勢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
教學活動彙整表**

編號	特色課程 主 題 或 教育議題 名 稱	實施時段	實施 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等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 教師(級任 或科任)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導師時間 彈性課程	1-6	1. 配合輔導室宣導 2. 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	15	每學期 最少 6 節 (4 小時)	1. 輔導室訂計畫，各班教師配合宣導、學藝競賽。 2. 繪本融入教學《不會游泳的青蛙》	輔導室及 各班導師	
2	家庭教育	導師時間 親職教育 彈性課程	1-6	1. 配合輔導室宣導 2. 辦理親職教育日 3. 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	10	每學年 應實施 4 小時以上	1. 輔導室訂計畫，各班教師配合宣導、學藝競賽。 2. 辦理親職教育日。 3. 繪本融入教學《髒小弟》、《我們的媽媽在哪裡》、《生氣蛙》、《迷糊公主》、《搗蛋鬼倒大楣》	全校 教師	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 第 17 條)
2. 家庭教育：
 - 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5 條)

(2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2 條)